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筹划股权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光学”)本次股权交易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事项和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歌尔光学本次股权交易事项目前仍处于意向性阶段，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筹划事项概述

为更好地支持歌尔光学未来业务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光波导等晶圆级微纳光学器件领域内的核心竞争力，并为公司AI智能眼镜、AR增强现实等整机业务的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公司于近日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拟由歌尔光学以向交易对方增发股份的方式(具体增发股份数量将参照相关标的的审计评估结果，并以最终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取得交易对方持有的舜宇奥来微纳光学(上海)有限公司与舜宇奥来微纳光电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上海奥来”)100%股权。

经交易双方初步商议和估算，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奥来将成为歌尔光学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来原股东将持有歌尔光学约1/3的股权，歌尔光学原股东将持有歌尔光学约2/3的股权，公司仍将是歌尔光学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舜宇奥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奥来”，目前持有上海奥来100%股权)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3,068万元

4、成立日期：2019年1月21日

5、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丰乐路66-68号

6、经营范围：光学技术、光电信息技术和自动化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智能设备模组、集成电路、光电信息产品、光学镜头、光学元器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安装服务；精密微纳器件及其模具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奥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股东：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持股100%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信息将以最终签订的交易协议为准。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1

1、企业名称：舜宇奥来微纳光学(上海)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5,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日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霄路299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学玻璃销售；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1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股东：宁波奥来持股100%

(二)标的公司2

1、企业名称：舜宇奥来微纳光电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1年1月20日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集创路200号、银冬路491号1幢118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电子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批发；模具销售；模具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销售；光学玻璃销售；软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玻璃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专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2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股东：宁波奥来持股100%

四、本次交易事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伴随着AI人工智能技术与新兴智能硬件产品的融合，AI智能眼镜、AR增强现实等智能硬件产品受到行业广泛关注，并有望迎来快速发展。基于晶圆级微纳光学技术的光波导等精密光学零组件产品，作为上述智能硬件产品的核心零组件之一，也有望迎来新一轮的发展契机。公司子公司歌尔光学长期聚焦于精密光学相关业务领域，全面布局光波导等精密光学零组件产品，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并在相关领域内搭建了领先的技术竞争力和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同时，依托于公司在AI智能眼镜和AR增强现实等整机产品领域内与行业头部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歌尔光学积极拓展与上述整机产品相关的精密光学零组件业务机会，并取得了一定进展。

另一方面，虽然市场前景广阔，但AI智能眼镜和AR增强现实产品目前仍处于行业发展的早期阶段，歌尔光学相关业务目前仍未实现盈利。与此同时，为抢抓行业先机，歌尔光学亟需在光波导等晶圆级微纳光学器件领域内进一步加快投资。

本次交易标的上海奥来，作为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从事光波导、超表面器件、衍射光学器件等晶圆级微纳光学器件产品业务的主体公司，在相关领域内同样深耕多年，具备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和优秀的技术竞争力，并已围绕光波导器件等相关产品，在上海等地进行了规模化的固定资产购建和相关设备投资。

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可以促成歌尔光学和上海奥来实现优势互补，显著增强歌尔光学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其在光波导等晶圆级微纳光学器件领域内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本次歌尔光学通过增发股份的方式合并上海奥来，既可以取得上海奥来已经购建的相关固定资产，显著缓解歌尔光学独立投资所面临的资金压力，又可以帮助歌尔光学在相关领域内加快形成成熟产能，抢占市场先机。本次交易后，公司仍将是歌尔光学的第一大股东，可以将公司在AI智能眼镜和AR增强现实领域等整机业务领域内的优质客户资源和项目资源，与歌尔光学在精密光学器件领域内的核心竞争力相结合，继续推动公司和歌尔光学业务的协同发展，为各方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持有歌尔光学的股份比例可能下降至50%以下，歌尔光学将可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将依据最终签订的交易协议及其影响进行判断)。同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如果歌尔光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则公司对所持有的歌尔光学股份的核算方式将由成本法调整为权益法，此调整预计将对交易完成当期的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正向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后续最终交易方案进行评估测算，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歌尔光学股权交易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对交易标的公司尚需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交易事项及具体交易方案确定后，及时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3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锐捷”)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2,914,320股，涉及人数为539人，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951%。因员工离职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部分回购价格为9.88元/股，因员工退休的部分回购价格为9.88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8,800,579.41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25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1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星网锐捷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

(三)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

(四)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587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4.94万股，登记完成并上市的日期为2023年2月22日。

(七)2023年12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4年6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异动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规定，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3,700股予以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退休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激励对象因退休(即不在公司、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年度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规定，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公司拟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5,800股予以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年和2024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33.00%；2024年每股收益不低于1.17，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1年研发投入金额为基数，2023年和2024年研发投入金额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42.15%。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激励计划》规定的2024年业绩目标未完成，须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2024年度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414,820股。

综上，本次因员工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914,320股。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830,849.00股后的585,778,56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0.13-0.25=9.88元/股。

综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回购价格均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的孰低值确定，为9.88元/股；因激励对象退休，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为9.88元/股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确定。

(三)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经计算，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回购资金总额为28,793,481.60元加上因激励对象退休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27,900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7,097.81元(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1,419.56元在支付回购款时由公司代扣代缴)，合计28,800,579.41元。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验资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5]25011340017号)。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2,914,320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29,140.00	0.91%	-2,914,320.00	2,414,820.00	0.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280,278.00	99.09%	0	583,280,278.00	99.59%
合计	588,609,418.00	100.00%	-2,914,320.00	585,695,098.00	100.00%

注：①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②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金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5日

● 赎回价格：100.047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20日

自2025年8月21日起，“金铜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25日

截至2025年8月22日收市后，距离8月25日(“金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25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铜转债”将自2025年8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金铜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5.7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0477元/张(即合计100.047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金铜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提醒“金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1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53元/股)。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铜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金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铜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铜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1、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3、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1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53元/股)，已满足“金铜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47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60%×29/365=0.047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477=100.0477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47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8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477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铜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477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铜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铜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铜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26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金铜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8月21日起，“金铜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8月22日收市后，距离8月25日(“金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25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8月26日起，公司的“金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8月21日起，“金铜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8月22日收市后，距离8月25日(“金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25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金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铜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铜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47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金铜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8月20日收盘价为249.87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47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金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6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稀贵金属”)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0,298,5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7929%，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青海稀贵金属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青海稀贵金属发来的《关于公司进行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0,298,564股
持股比例	9.79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50,637,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9,660,664股

注：1、本文持股比例，如无特别说明，为持股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截至2025年8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819,964,698股。

2、持股比例尾数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差异。

3、上表中，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为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75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3日～2025年12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拟减持原因	青海稀贵金属经营发展需要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青海稀贵金属根据自身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青海稀贵金属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青海稀贵金属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青海稀贵金属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xacb_ddw@xacbank.com，本公司将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时间和形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三、出席人员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出席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分管财务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提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xacb_ddw@xacbank.com，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992333

电子邮箱：xacb_ddw@xacba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后，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在线交流的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公司代码：603111　　公司简称：康尼机电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尼机电	6031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卫华	章玉叶
电话	025-83497082	025-83497082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39号	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39号
电子信箱	ir@kn-nanjing.com	ir@kn-nanji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153,234,770.80	6,919,265,436.97	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65,583,858.41	3,916,919,462.12	-1.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17,019,165.94	1,610,137,196.77	25.27
利润总额	178,669,983.69	124,834,833.06	4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855,985.08	109,254,867.67	4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484,445.43	89,320,879.60	5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56,510.54	43,771,467.23	639.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2.82	增加1.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4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80	85,094,595	0	无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	43,535,497	0	无	
金元贵	境内自然人	4.72	40,968,750	0	无	
钓鱼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9	19,855,405	0	无	
陈颖奇	境内自然人	2.29	19,841,438	0	无	
高文明	境内自然人	2.07	18,010,313	0	无	
徐宫南	境内自然人	1.53	13,321,125	0	无	
刘文平	境内自然人	1.19	10,289,438	0	无	
湖州厚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9,824,561	0	质押